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01B

发证机关：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1 日

沪环保许防〔2018〕1163号

法人名称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传华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朱公路 2491 号，
201815
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朱公路 2491 号
核准经营规模 38760 吨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31-001-01	感染性废物
	831-002-01	损伤性废物
	831-003-01	病理性废物
	831-004-01	化学性废物(含汞废物仅限收集、贮存)
	831-005-01	药物性废物
	900-001-01	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 HW03、900-999-49)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晏振辉	水利水电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全职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王勇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全职	副总经理
钟江平	环境管理	工程师	全职	合规管控部副经理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曲海波	021-59963221	15301603069
顾鹏飞	021-59961357	18018689026
张步超	021-59961357	15901823500
李霖轩	021-59961957	18602112470
方成中	021-59963620	13818778035
朱文杰	021-69113019	13917985669

二、包装和容器、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和容器：所有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都由专门的医疗废物垃圾袋密闭包装，再放置于企业提供的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全过程为密封环境，医疗废物不与人体直接接触。根据《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示规定》的要求，配备的运输专用周转箱容积分为 660 升、171 升、38.6 升，箱体厢盖设密封槽，整体装配密闭，箱体采用高密度聚乙烯为原料，采用注射工艺生产，防液体泄漏。周转箱整体为黄色，外表印制

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和文字说明。

2、运输方式：自行运输

序号	车辆类型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驾驶员
1	厢式货车	沪 B-Q0443	飞球 ZJL5100XLCA (五十铃)	张惠明
2	厢式货车	沪 B-Q1445	飞球 ZJL5100XLCA (五十铃)	许 华
3	厢式货车	沪 B-Q3120	飞球 ZJL5100XLCA (五十铃)	顾建平
4	厢式货车	沪 B-Q3139	飞球 ZJL5100XLCA (五十铃)	张 磊
5	厢式货车	沪 B-Q3160	飞球 ZJL5100XLCA (五十铃)	宋东卫
6	厢式货车	沪 D-19671	飞球 ZJL5100XLCA (五十铃)	陈裕兵
7	厢式货车	沪 D-19677	飞球 ZJL5100XLCA (五十铃)	张 强
8	厢式货车	沪 D-20520	飞球 ZJL5100XLCA (五十铃)	曹军民
9	厢式货车	沪 D-20530	飞球 ZJL5100XLCA (五十铃)	陈健康
10	厢式货车	沪 D-20533	飞球 ZJL5100XLCA (五十铃)	孙伟龙
11	厢式货车	沪 D-33783	飞球 ZJL5100XLCA (五十铃)	蔡 龙
12	厢式货车	沪 D-33800	飞球 ZJL5100XLCA (五十铃)	赵俊阶
13	厢式货车	沪 A-FU067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孙亮宏
14	厢式货车	沪 A-FU577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王月平
15	厢式货车	沪 A-FU615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唐永青
16	厢式货车	沪 A-FU680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狄黎明
17	厢式货车	沪 A-FU778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陶金明
18	厢式货车	沪 A-EP080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陈明球
19	厢式货车	沪 A-GK081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和雄峰
20	厢式货车	沪 A-EP082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陆 华
21	厢式货车	沪 A-EP113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石剑豪
22	厢式货车	沪 A-EV967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陆兴华
23	厢式货车	沪 A-HJ016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沈佳华
24	厢式货车	沪 A-HJ100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张永超
25	厢式货车	沪 A-EB637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张利明
26	厢式货车	沪 A-GH693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王裕江
27	厢式货车	沪 A-GH825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夏 锋

28	厢式货车	沪 A-FS063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赵雪丰
29	厢式货车	沪 A-FS083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沈红忠
30	厢式货车	沪 A-FS575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周根生
31	厢式货车	沪 A-FS608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李 军
32	厢式货车	沪 N-S3016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朱海杰
33	厢式货车	沪 A-HX036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陆秋燕
34	厢式货车	沪 A-HX118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李 明
35	厢式货车	沪 A-HX206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毛仁章
36	厢式货车	沪 A-FS809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王勤勇
37	厢式货车	沪 A-ET810	飞球 ZJL5047XLCA4 (依维柯)	黄惠明
38	厢式货车	沪 D-14742	飞球 ZJL5160XLCA(东风)	顾春荣
39	厢式货车	沪 D-20948	飞球 ZJL5160XLCA(东风)	武雪良
40	厢式货车	沪 D-20977	飞球 ZJL5160XLCA(东风)	徐家康
41	厢式货车	沪 D-61035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沈利明
42	厢式货车	沪 D-61036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李建华
43	厢式货车	沪 D-61051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顾建新
44	厢式货车	沪 D-61082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盛伟忠
45	厢式货车	沪 D-61116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金 伟
46	厢式货车	沪 D-68813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石雪良
47	厢式货车	沪 D-68883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秦 彪
48	厢式货车	沪 D-68892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秦 飞
49	厢式货车	沪 D-68908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陈家明
50	厢式货车	沪 D-68918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陈 伟
51	厢式货车	沪 D-77401	飞球 ZJL5100XLCA4(五十铃)	陆惠华
52	厢式货车	沪 D-77480	飞球 ZJL5100XLCA4(五十铃)	王利明
53	厢式货车	沪 D-78518	飞球 ZJL5100XLCA4(五十铃)	蒋振亚
54	厢式货车	沪 D-78555	飞球 ZJL5100XLCA4(五十铃)	陈 皓
55	厢式货车	沪 D-78556	飞球 ZJL5100XLCA4(五十铃)	李云彪
56	厢式货车	沪 D-E4433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李卫新
57	厢式货车	沪 D-E4455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朱 伟
58	厢式货车	沪 D-E4471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周宏义
59	厢式货车	沪 D-E4477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张俊伟
60	厢式货车	沪 D-E5006	飞球 ZJL5071XXYZ4(尼桑)	王镇强
61	厢式货车	沪 DH1816	飞球牌 ZJL5120XLCA4(东风)	王来金

62	厢式货车	沪 DH1826	飞球牌 ZJL5120XLCA4(东风)	倪文龙
63	厢式货车	沪 DH1828	飞球牌 ZJL5120XLCA4(东风)	王慧明
64	厢式货车	沪 DH1843	飞球牌 ZJL5120XLCA4(东风)	朱忠明
65	厢式货车	沪 DH1845	飞球牌 ZJL5120XLCA4(东风)	王卫江
66	厢式货车	沪 DK6941	飞球牌 ZJL5120XLCA4(东风)	顾 军
67	厢式货车	沪 DK8827	飞球牌 ZJL5120XLCA4(东风)	秦海华
68	厢式货车	沪 DK8846	飞球牌 ZJL5120XLCA4(东风)	董玉勇
69	厢式货车	沪 DK8868	飞球牌 ZJL5120XLCA4(东风)	樊张君
70	厢式货车	沪 DK8873	飞球牌 ZJL5120XLCA4(东风)	朱 良
71	厢式货车	沪 DK8907	飞球牌 ZJL5120XLCA4(东风)	徐 华
72	厢式货车	沪 DK8951	飞球牌 ZJL5120XLCA4(东风)	宋 鼎
73	厢式货车	沪 ED6830	东风 DFH5120XLCBXIV	蔡黎杰
74	厢式货车	沪 ET8303	东风 DFH5120XLCBXIV	张 健
75	厢式货车	沪 ET8307	东风 DFH5120XLCBXIV	孙 伟
76	厢式货车	沪 ET8327	东风 DFH5120XLCBXIV	沈福祥
77	厢式货车	沪 ET8399	东风 DFH5120XLCBXIV	朱晨旭
78	厢式货车	沪 ER0528	飞球 ZJL5160XLCD5 (东风)	陈 龙
79	厢式货车	沪 ET8316	飞球 ZJL5160XLCD5 (东风)	张伟峰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2 个医疗废物暂存冷库，面积分别为 192 m²、514 m²，另有临时暂存区域 780 m²。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1、2 号线采用回转窑焚烧、二燃室高温分解的工艺进行处置，燃烧烟气经急冷塔急冷、旋风除尘器净化，并喷射干石灰中和，经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式洗涤脱酸，最后经 50 米烟囱排放。

3 号线采用回转窑焚烧、二燃室高温分解的工艺进行处置，

燃烧烟气经余热锅炉进行热能利用，再经急冷塔迅速降温，循环流化床干式反应器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式洗涤脱酸，最后经 50 米烟囱排放。

2、设备清单

焚烧处置		
设备型号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回转窑焚烧炉 1 号线	急冷塔+旋风除尘器+干式脱酸塔+布袋除尘器+湿式洗涤脱酸塔	(1+2 号线)焚烧处理能力：50 吨/日 3 号线焚烧处理能力：72 吨/日 污水处理能力 360 吨/日
回转窑焚烧炉 2 号线	急冷塔+旋风除尘器+干式脱酸塔+布袋除尘器+湿式洗涤脱酸塔	
回转窑焚烧炉 3 号线	急冷塔+循环流化床干式反应器+活性炭投加装置+袋式除尘器+湿式洗涤塔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项目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等均应符合《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7-2013)、《医疗废物焚烧炉技术要求(试行)》(GB19218-2003)、《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7-2005)。湿式洗涤塔废水进入设计处理能力为 360 t/d 的污水处理设施，经调节

池-pH 调节-重金属捕集-絮凝沉淀-pH 回调-砂滤-纤维过滤-离子交换树脂-炭滤-出水处理，地坪设备冲洗水、淋浴废水、周转箱冲洗废水、垃圾卸料场地和车间地面冲洗水等排入消毒沉淀池，采用推流式加氯消毒沉淀处理。出水重金属浓度满足《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其余因子满足《医疗废物焚烧炉技术要求(试行)(GB 19218-200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出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入嘉定新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标准要求，直接排入嘉定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入嘉定新城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经室外雨水管道收集后，经事故水池，排入第一、二条医废焚烧生产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嘉朱公路市政污水管网。

焚烧炉设置及烟气处理均应符合《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7-2013)和《医疗废物焚烧炉技术要求(试行)》(GB19218-2003)，排气筒高度为 50 米。厂周界废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医疗废物的厂内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按照《固废法》与本市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各类固体废物,分别妥善处理处置。厂区内应落实固体废物堆放场所,防止存放、装运等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残渣热灼减率符合《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7-2013),综合沉淀池、消毒沉淀池污泥应送焚烧炉内焚烧处置,飞灰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管理要求

1、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2、落实申请材料中的医疗废物焚烧处置内部日常监管、应急预案、操作规程等;医疗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3、完善内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在安全、卫生防

疫等方面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备查，严格做好操作人员个人防护等措施。

4、应建立医疗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医疗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5、医疗废物消毒、密封、贮存、包装、运输等均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加强医疗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控制措施，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路线，避免对沿途环境的影响。

6、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风险事故，采取防范措施，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要求，完善预案编制，落实预案内容，每年进行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演练。

7、根据上年度运营审核情况，你公司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应完成以下改进工作：

(1) 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80 号令)和《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市政府第 65 号令)等有关规定要求，妥善做好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工作，一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必须 24 小时内清运，其他医疗机构医疗废

物必须 48 小时内清运。

(2) 继续加强废气、废水在线监测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加强污染防治设备的巡检维护，加强焚烧工况控制，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妥善安排日常医废收运量超过三条焚烧线处置能力、焚烧线年度大修、故障停炉或停电期间医废应急处置工作，保障本市医疗废物应收尽收，日产日清，确保公共卫生和环境安全。

(4) 加快推进含汞化学性医疗废物单独收集事宜以及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老港项目建设工作。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